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2024 年车辆玻璃
贴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WMGS-008-1

采购人：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采购单位签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根据我单位采购计划安排,现拟采用询比方式采购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2024 年车辆玻璃贴膜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2024 年车辆玻璃贴膜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2、采购内容和范围: 本次市域动车组车门及车窗玻璃贴膜项目涉及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市域动车组 18 列车, 供应商使用贴膜材料, 对车门及车窗玻璃、司机室前窗玻璃、紧急疏散门玻璃进行贴膜, (包含车辆清洗)。预算¥900000 元。

3、计划工期: _____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交付及预验收。

服务期限: _____

4、施工质量目标: _____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_____

5、其他: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依法办理主体资格公证认证的境外公司, 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

(2) 业绩要求: /

(3) 人员要求: /

(4)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间)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并截图, 时间以

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查询方式:高级检索→全文检索(分别检索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案由(供应商选择“单位行贿”,法定代表人和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选择“行贿”)→裁判日期(至少为要求查询开始时间至本公告发出之日)】。

(5) 其他要求: _____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件)采购活动的。

3、本次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4、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对 1 个标段(包件)进行响应,且允许中 1 个标段(包件)。

5、其他: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1 日(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见附件。

3、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 guidaowumaogongsi@163.com 邮箱递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09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采购人将于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等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邮寄递交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邮寄送至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大楼12楼,联系人: 尚女士,电话: 0571-87567933)。

样品等的递交:采用邮寄递交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样品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56793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无则填“/”）</u>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项目名称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2024 年车辆玻璃贴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4	实施地点	浙江省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计划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工期：_____（计划开工日期：_____，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u>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交付及预验收。</u>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_____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办理主体资格公证认证的境外公司，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资质要求： <u>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u> <input type="checkbox"/> （2）业绩要求：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3）项目负责人要求：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信誉要求： <u>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賄犯罪行为（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并截图，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查询方式：高级检索➡全文检索（分别检索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案由（供应商选择“单位行賄”，法定代表人和拟委</u>

		派项目负责人选择“行贿”) ➡ 裁判日期 (至少为要求查询开始时间至本公告发出之日)】 □ (5) 其他要求: _____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具体数量)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 应当满足本供应商须知第 8 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 (4)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情形;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 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 (包件) 采购活动; (7) 其他要求: _____
10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 (包件) 采购活动的。 (4) 为投资参股本采购项目的单位或个人。 (5)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被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8)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被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参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9) 其他禁止情形: _____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13	采购文件的组成	<p>本采购文件包括：</p> <p>(1)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p> <p>(2) 供应商须知</p> <p>(3) 评审办法</p> <p>(4) 合同格式</p> <p>(5) 采购需求</p> <p>(6) 响应文件格式</p> <p>(7) 其他：</p> <p>1) 采购人按规定报备后的补遗书、澄清文件（如有）。</p> <p>2) _____ / _____</p>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15	通知书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日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通知书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无需确认。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17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比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p>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p> <p>(1) 响应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报价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响应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响应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p> <p>(1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其他有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其他：<u>营业执照、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截图等。</u></p> <p>2.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p>
19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u>900000</u> 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不含税）</p>

19	最低限价(仅适用于报价越高对采购人越有利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低限价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税)
20	响应报价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次采购采取采购范围内的综合含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次采购采取采购范围内的综合不含税报价。 2. 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报价。 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如果供应商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计费的配合工作, 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5. 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6.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报价其他要求: _____。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22	响应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响应保证金金额: _____ (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如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采购人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2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如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要求如下: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或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有行贿、串通、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4) 其他: _____。

24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1.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 (联合体响应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营业执照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资质证书: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满足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__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其他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_____。</p> <p>2. 评审打分资料</p> <p>(1) 详见评审办法</p> <p>以上涉及的资料 (均应在有效期内, 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25	响应文件份数	<p>1. 响应文件份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纸质响应文件说明:</p> <p>(1) 本次采购需打印纸质响应文件 (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_____ 份。</p> <p>(2) 因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开启时方开启纸质响应文件。</p>
2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响应文件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且所需的文件齐全;</p> <p>(2)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3)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响应文件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报价表;</p> <p>(4) 法定代表人出具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p> <p>(5) 响应主要技术要求、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6) 响应物资规格型号、服务与采购物资、服务相符且满足采购要求;</p> <p>(7) 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如支付条款、违约金条款等)。</p> <p>(8) 在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p>
27	响应文件装订、包装等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按“第 25 条”的要求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等要求如下:</p> <p>1.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且逐</p>

		<p>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折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纸质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采用单信封形式，统一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在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要求递交样品的，样品等包装和密封要求：（根据样品等具体情况设置）</p>
2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14时00分截止，逾期不予接受。</p> <p>响应文件递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大楼，失败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9	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p> <p>1. 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p> <p>二、如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纸质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p> <p>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的密封的。</p>
30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4年09月02日14时00分；</p> <p>询比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大楼19楼开标室。</p>
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2	评审小组组建	___3___人（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负责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___1___人，专家___2___人。
33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34	无效响应的情形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5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___1___个。

36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 (http://www.cncico.com/sub-company-index/9418)</p> <p>公示信息：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p> <p>公示期：1 个工作日。</p>
37	付款方式	<p>买方审核单据无误后 60 天内，经买方批准，按当批实际到货货物总价的 95%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当批剩余价款（货物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买方质量验收合格且自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收据后 30 日内余款一次性全额付清（不计息），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未履行完毕的质保责任。</p>
3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p> <p>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u>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超过 2%，其他项目不得超过 10%</u>）</p>
39	合同签订	<p>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p> <p>由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小于响应文件中响应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大于响应文件中响应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40	供应商纪律要求	<p>供应商不得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p>

		<p>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p> <p>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相互串通行为或视为串通行为或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或在参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采购项目中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取消该单位及其授权代表人 <u>1年内</u>参加 <u>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u> 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供应商经评审小组认定有串通行为嫌疑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取消该单位及其授权代表人 <u>6个月内</u>参加 <u>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u> 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p>
41	异议和投诉	<p>1. 异议</p> <p>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1</u> 个工作日前 (<u>最晚为1个工作日前</u>) 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发送异议书等相关材料后通过 <u>guidaowumaogongsi@163.com</u> 提出。</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予以答复。</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上传异议书等相关材料后通过 <u>guidaowumaogongsi@163.com</u> 提出。</p> <p>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响应活动。</p> <p>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异议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②与异议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名称；③异议的具体事实、具体理由；④相关请求和主张；⑤有效的证据材料；⑥提起异议的日期。若异议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异议书及相关材料的，采购人将视其未作出异议。</p> <p>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诉</p> <p>采购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p> <p>投诉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p>

		<p>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不予受理。就采购文件、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未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主要内容如下：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通讯方式等；②明确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③相关请求及主张；④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⑤投诉处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若投诉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书及相关材料的，采购人将视其未作出投诉。</p> <p>对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以及采购人异议处理、答复材料。</p> <p>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监督部门：<u>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综合部。</u></p> <p>地址：<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大楼12楼</u></p> <p>联系电话：<u>0571-87563955</u>。</p>
42	其他说明	<u>(如采购代理费金额, 支付方式等)</u>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一、基本原则

1.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本次评审将对根据本采购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所有合格供应商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
3. 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澄清及承诺文件等进行分析、评价，并根据评审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组建评审小组

由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2.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程序和内容

（1）本项目采购由采购人主持，宣布评审的有关事项。

（2）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凡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评审内容），经评审小组询问核实并认定后，作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3）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完成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最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价相等的，以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

1. 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初步评审	<p>一、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的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以供应商须知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资料”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3)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p> <p>(5) 在响应函上填写了报价，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包含算术性修正后的响应报价）。</p> <p>(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p> <p>(7)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p> <p>(8) 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报价或串通报价，没有弄虚作假报价嫌疑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加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供应商是独家参加采购活动。（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供应商未提交分包计划；（适用于不允许分包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适用于允许分包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了样品；</p> <p>(14) 响应文件的偏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p> <p>(15) 响应文件中对采购人的权利未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或未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7) 供应商不存在本评审内容第二项规定情况。</p> <p>(18) 响应文件报价未发现存在缺漏项或不存在实质性偏离情况。</p> <p>(19) 其他：<u>（采购人认为的其他情形）</u>。</p> <p>二、评审小组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问核实，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评审小组成员确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采购活动的，本项目其余标段响应文件也做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项目继续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将有关串通嫌疑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评审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本项目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行为成立，也不</p>

	<p>影响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 相同。</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响应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p> <p>(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0)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p> <p>(11)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采购活动或者成交。</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3)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	--

初步评审中若响应文件须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应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定。

(二). 报价评审:

1、由评审专家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响应文件总价与各清单项目报价合计不一致时, 一律以响应文件函中用文字表示的响应文件总价为评审价, 计算报价分时不作调整。

当响应文件报价有算术错误时, 评审专家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对响应文件报价进行修正, 响应供应商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 承诺如中选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评审基准价由评审专家依据下述方法计算, 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审基准价在本次采购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响应供应商报价的。

4、报价评分(100分为价格权值)

4.1 评分范围：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4.2 符合采购人初步评审条件的，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对总报价进行比较，采用总项总价最低价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4.3 如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以不含税总价来评审；如开具发票为普通发票，则以含税总价来评审。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所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排序，排序较前的列为成交候选人（如寄件，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

4.4 本次采购产生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人将以结果公示的形式予以公布；

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不再通知：

（1）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包括视同报价）不足 3 家；

（2）经评审，有效报价不足 3 家；

（3）收到投诉或质疑。

5、对响应人进行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采用总项总价（不含增值税）最低价方法确定中选候选人。

（三）.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a.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文字表述明显有误的除外）。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c.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d.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四）. 询问核实

（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进行询问核实。

（2）凡是评审小组拟对响应文件做出无效响应认定的，须组织相关供应商

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无效响应的认定，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即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供应商在评审小组首次通知后 20 分钟内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拒绝答复的）的除外。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后果。

（3）询问核实的问题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主动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小组应对本标段采购活动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经多数评委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四、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响应函中的文字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价相等的，以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中，综合评估后，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若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应进行必要的调研并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确认。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乙方：

本协议由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鉴于甲方为采购_____，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公告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供货范围或供货清单；
- (5) 采购文件；
- (6) 应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 (7)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RMB: 元)，未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RMB: 元)，税率：%。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并验收货物数量和合同单价（含增值税）据实结算，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5. 由于甲方将按本协议第4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8.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附件一：供货清单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签订页

甲方：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和账号：

开户行和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1.2 乙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1.5 服务：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除资金支付外，甲方将授予甲方本项目全部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由甲方具体执行；乙方需在项目执行期间与甲方配合开展具体工作。

1.6 语言：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1.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

2.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 甲方采购一批_____等物资，包含安装。详见附件二：用户需求书，合同内货物以及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包装完好的、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各项验收（包括安装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2.2 上述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

2.3 “供货清单”中所述全部约定和要求。

3. 技术规格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产地、制造商）应符合“供货清单”的要求。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税）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约定

的地点交货，并且乙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合同单价（含税）已包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所有税费等。

4.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RMB： 元），未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RMB： 元），税率： %。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并验收货物数量和合同单价（含增值税）据实结算，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4.3 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外，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或上涨。

4.4 “供货清单”中约定的单价，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5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供货清单中的要求，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考察以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供货清单的要求为止，更换过程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不限于产品价格差额），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部分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7 货物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5.2 付款方式

预验收款：货物交付且贴膜完毕并取得预验收证书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支付申请书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95%。

质保款：合同剩余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5 年，质保期 1 年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收据，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供应商未履行完毕的质保责任。

6. 税费

6.1 政府根据现行的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6.2 政府根据现行的中国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3 在甲方国家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订单

7.1 交货时间

7.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交付及预验收。详见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7.1.2 如甲方进度计划变更，应及时知会乙方。

7.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指定具体堆放点，乙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7.3 装运：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4 保险

乙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约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7.5 包装要求

7.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7.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7.5.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

(e) 箱号； (f) 毛重/净重； (g)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参考标签：

合同号（订单号）、合同名 供货清单行号 物资名称（型号） 数量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7.5.4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乙方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

8.3 对于货物存在的隐蔽瑕疵或功能缺陷，验收货物时在数量和外观上难以发现的，甲方有权于发现时要求乙方及时弥补缺陷，或者退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8.4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质保期

9.1 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设计、制造和材料、外购零部件的缺陷而造成所供设备出现故障，当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由乙方在2天内修复或更换，无法修复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合格的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更换货物的，乙方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从该更换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9.2 质保期：5年，自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 验收

10.1 详见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10.2 风险转移

当货物经安装验收合格之后方可视为该货物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在该批货物交付之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货物交付的时候与货物相关的一切风险转移给甲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或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2.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甲方审阅确认。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本合同。

13. 合同变更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13.1.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可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但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提出。

13.1.2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3.1.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3.2.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甲方对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或将部分项目分包出去或将整个合同项目转包出去，或擅自解除、终止合同；

(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违约责任

14.1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甲方有权终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部分，并且不承担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3%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根据 13.2.2 条约定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及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4.4 如果甲方根据 13.2.2 条的约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

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乙方须继续执行本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职责划分

15.1 甲方的职责

15.1.1 甲方应对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并按计划和具体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款项。

15.1.2 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协议义务，不得有违反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禁止性行为。任何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1.2 凡需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各项事宜，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甲方积极配合，并为甲方提供便利。

15.1.3 负责项目的重大方案调整及重大事项的审批和确定。

15.1.4 及时提出服务需求、工作计划，并提交其履行合同义务所必要的资料。

15.1.5 对项目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在甲方提出书面建议后甲方及时给予书面解答，最长期限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逾期仍不作答复的，由此造成项目工期、经济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15.1.6 负责检查和监督实施质量、进度、遵守操作规程等内容。

15.2 乙方的职责

15.2.1 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

15.2.2 协助甲方对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15.2.3 规范合同签订、合同支付审核，控制项目风险，负责合同结算与项目资料移交。

15.2.4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办理项目变更审批程序，重大变更的需甲方审核。

15.2.5 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合同款项申请资料并提出审核意见，甲方根据资金计划及甲方的付款审核意见直接付款给乙方。

16. 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人员的素质进行审核，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合同要求或有严重渎职行为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予以执行，人员更换不能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16.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更换或离开现场，须经甲方同意。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乙方须提供资质水平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成员来接替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由于人员更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1.3 若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范围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双方完成该工作，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16.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当其行为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工作。

16.1.5 当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6.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

16.1.7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16.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16.1.9 甲方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2.1 按规定委派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方式：_____。

16.2.2 乙方已完工工作未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现场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设施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提供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此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维修过程中更换下来的经甲方确认的无残值的零部件、耗材以及其他生产垃圾等由乙方自费清理处置。

16.2.4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16.2.5 乙方对因操作失误或因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6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双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16.2.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安全、文明，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理、设置警戒标识等工作，不影响主所正常运作，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6.2.8 乙方应按照质保期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质保服务。

16.2.9 未经甲方的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双方。

16.2.10 乙方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甲方有权加以阻止，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16.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设计及实施方案，包括材料、设备等。

17. 索赔

17.1 质量索赔

17.1.1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格，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约定提出索赔。

甲方可以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进行索赔事宜：

(1)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需修补缺陷的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乙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甲方退货，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货物采购合同暂估含税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7.2 延误索赔

17.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货期交货，且延迟超过两（2）周，甲方有权对超过两（2）周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周违约金的金额为迟交货物价款的1%，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工期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考核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果延迟是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

17.3 变更索赔

17.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乙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批货物含税总价款25%的违约金。除非货物原生产厂商出具了该型号、规格已停产或被替代的正式证明文件，且该货物停产、被替代时间是在合同签订之后，在获甲方同意之后，乙方可不支付该项违约金。

17.3.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案进行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17.4 质保期结束后，对设备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合同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

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简述

1.1 采购编号：/

1.2 项目名称：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2024 年车辆玻璃贴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1.3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交付及预验收。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概述：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线路全长 53.507km，其中路基 3.029km、桥梁 7 座 39.112km、越岭双线隧道 2 座 1.323km、地下线 10.043km，桥隧比 94.34%。全线设置车站 21 座（包含预留站 3 座），其中地面车站 2 座，高架车站 16 座，地下车站 3 座。其中车站分为：地面车站（桐岭站、动车南站）；高架车站（潘桥站、秀屿站（预留站、下倾站）、新桥站、德政站、龙霞路站、温州火车站（预留站）、惠民路站、三垟湿地站、文昌路站（预留站）、龙腾路站、科技城站、瑶溪站、灵昆站、瓯江口站、瓯华站、双瓯大道站）；地下车站（奥体中心站、永中站、机场站）。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市域动车组列车配置共计 32 列（已到段 18 列），近期采用两动两拖四编组，远期六节编组，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及规范。

2.2 气候及地理条件

须满足温州地区湿热及含有盐和其他腐蚀性物质的海洋性气候条件，具有防腐蚀、防虫害（尤其是白蚁和啮齿类动物）、防水、防霉、防灰尘、防火、防雷击、防冰雹、防雾霾等性能。

应能适应如下的气候及地理条件

海拔高度：≤1200m

气象温度：-5℃~43℃（极端最高气温达 39.3℃，极端最低气温-4.5℃）

相对湿度：88%~91%（最湿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 91%，该月月平均气温不超过 20℃）

年均日照时数：1850h

最大风速：32.7m/s（年平均风速为2.0m/s。7~9月台风期台风较为频繁，其风力一般在8~12级以上，最大可达12级以上。）

日最大降水量：256.61mm

主导风向：SE

工作环境：

列车在地下、地面及高架区段上运行。

列车在库内检修和露天存放，库内无采暖设备。

列车左侧行驶，运行时可采用ATO或ATP保护下的人工驾驶方式，或全人工驾驶方式。

列车可采用无人或有人ATO自动折返方式和司机手动驾驶折返方式。

列车在9级及以下风速时在地面及高架区段的安全可靠运行。当风速为11级时，空载列车可在线路上安全停留，并不超过设备限界。当风速为12级时空载列车不侧翻，但有设备损坏的风险。

车辆系统所有设备满足温州地区湿热及含有盐和其他腐蚀性物质的海洋性气候条件，具有防腐蚀、防虫害（尤其是白蚁和啮齿类动物）、防水、防霉、防灰尘、防火、防雷击、防冰雹、防雾霾等性能。

2.3 车辆概况

温州市域铁路S1线市域动车组列车共计18列，四辆编组，编组形式为+TC-MP-MP-TC+，两动两拖独立动力单元配置。以下为各模块玻璃性能说明，贴膜不能影响玻璃性能。

2.3.1 客室车窗玻璃

客室车窗为固定车窗。车窗玻璃采用8mm欧洲灰+9A+5mm欧洲灰结构；玻璃满足《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车辆系统项目客室车窗玻璃供货技术条件》；侧窗密封选用橡胶件质量符合HG/T3088-1999及HG/T3090-1987的规定，密封胶条防火性能符合BS6853标准Ib规定的要求；车窗及其附件所用的材料环保性能需满足TB/T3139-2006的相关要求。

客室车窗玻璃主要技术参数：

强度要求：车窗玻璃的强度满足3.5kPa的抗风压载荷，按TB/T3107-2011标准规定进行；在±2.1kPa疲劳载荷下，玻璃不破坏。疲劳试验后，露点检验按满足GB18045-2000铁道车辆用安全玻璃中的规定。

抗冲击性能：508g 钢球冲击破坏性能按 GB18045—2000 中 6.3.4 中要求的 508g 钢球及试验方法，冲击后玻璃不出现裂纹或破损。

抗砾石冲击性能：冲击体按 TB/T1451-2007 中规定的 20g 铝弹，冲击后玻璃不出现裂纹或破损。

防雨性能：雨天状态下，可有效防止雨水进入车内。

水密性能：雷雨大风状态下，具有一定的水密性能，可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抗风性能：在大风压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强度，可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隔热性能：传热系数 $\leq 3.15\text{W}/\text{m}^2\text{k}$ 。

隔音性能：计权隔音量 $\geq 35\text{dB (A)}$ 。

2.3.2 客室车门玻璃

车门玻璃采用化学钢化玻璃，与门板组件的型材粘接为一体，玻璃冲击性能满足 UIC 615 冲击试验要求。

2.3.3 司机室前窗玻璃

司机室前窗玻璃具有防霜冻性能，在低温环境温度下，满足车辆运行过程中的远方眺望要求，并且采用强光不影响司机操作的设计。前窗玻璃由一层 6mm 玻璃和两层 4mm 玻璃复合而成，周边黑色丝印。前窗玻璃从司机室外侧安装，用胶粘在聚酯玻璃钢面罩上，安装结构使得玻璃不会被推进司机室内，能保障司机的安全。

2.3.4 紧急疏散门玻璃

紧急疏散门设在司机室前端一侧，上部设有玻璃窗，外形、大小与司机室前窗相协调。门板玻璃采用化学钢化玻璃，与门板组件的型材粘接为一体，玻璃冲击性能满足 UIC 615 冲击试验要求。

目前，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市域动车组已在正线运营近 5 年时间，温州 S1 线多数为高架站，雨季外部环境较潮湿，列车客室车窗玻璃易出现雨水残留、流坠等现象。同时，夏季天气炎热，紫外线透过客室车窗玻璃易造成热量集聚现象，影响车厢空调系统的制冷效果。为解决因运营线路环境造成的客室车窗玻璃雨水流坠问题，并且增加客室车窗玻璃隔热效果，拟对车门及车窗玻璃贴膜进行立项。

2.2 项目目的：通过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市域动车组车门及车窗玻璃进行贴膜，解决因运营线路环境造成的车窗玻璃雨水流坠问题，美化车辆外观，提升车辆整体形象。同时，车窗玻璃贴膜可以有效阻隔紫外线，维持车厢制冷温度，

减少空调系统能耗，从而降低碳排放量。

2.3 项目采购范围：

2.3.1 采购需求

本次市域动车组车门及车窗玻璃贴膜项目涉及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市域动车组 18 列车，供应商需要提供的项目服务范围如下：

(1) 供应商应使用 3M 贴膜材料品牌，对车门及车窗玻璃、司机室前窗玻璃、紧急疏散门玻璃进行贴膜。

(2) 本项目涉及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市域动车组 18 列车，四辆编组，编组形式为两动两拖，供货清单中所列出的工作量为单列车的工作量

序号	作业内容	对象	主要内容	面积 (单列车)	单位
1	贴膜	客室车门玻璃	32 扇车门玻璃 (外侧)	30	m ²
2		客室车窗玻璃	24 扇车窗玻璃 (外侧)	60	m ²
3		司机室前窗玻璃 (室内)	2 个司机室前窗玻璃 (内侧)	3	m ²
4		紧急疏散门玻璃 (室内)	2 个紧急疏散门玻璃 (内侧)	2	m ²

2.3.2 基本商务要求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为实时结算。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	项目服务地点	结合采购人运营生产计划和车辆高级修同步开展。车辆高级修在温州中车检修基地 (灵昆)，车辆运用检修在桐岭车辆段或者灵昆车辆段。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交付及预验收。
4	质保期	预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5	付款方式	<p>预验收款：货物交付且贴膜完毕并取得预验收证书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支付申请书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95%。</p> <p>质保款：合同剩余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期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收据，审核无误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供应商未履行完毕的质保责任。</p> <p>注：18列车全部完成预验收后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发票。</p>
---	------	---

2.4 项目实施要求：

2.4.1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温州市域铁路S1线市域动车组车门及车窗玻璃贴膜项目的所有物料和人员、服务、技术文件、工器具等。

(2) 供应商须在投标阶段提供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第三方检测报告（贴膜产品技术参数）、数量、货物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采购和施工、运输保险、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货物应随同配有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技术标准、说明）、货物使用和维修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充分考虑温州S1线既有设备及运行环境，因考虑不周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交付计划的要求交付货物。若交货时间发生变化或调整，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重新调整交货时间。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用户需求书执行，应对项目的整体质量负责。

(7)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质量要求推进可靠性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可靠性要求。每批货物在交付前，供应商应组织货物厂家对货物进行材质测试，提供测试报告并通过可靠性验证后方可开启下一个工序。若可靠性要求和交货期发生冲突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出可靠性延期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延迟提供可靠性要求文件。在预验收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组织货物厂家对货物进行材质再次测试，并及时提交测试报告。

(8) 要求供应商在供货阶段就货物的所有功能和技术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安全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足够、具有相应技能的现场作业人员；项目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要求更换除外。

(10) 供应商在贴膜作业前，需配合采购人维保单位对市域动车组车窗玻璃外观状态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技术和工艺方案。

(11)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承担人工、物料、工器具、试件及检测仪器（若有）等，同时负责清理废弃物料，采购人只负责提供适当的工具及辅料临时存放处（若有易燃易爆危险品须供应商施工当日带离现场）。

(12) 遵守采购人及采购人维保单位的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供应商自身责任导致人员、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做相应赔偿。

(13)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及采购人委外单位或业务合作单位进行现场培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培训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全过程，培训包含货物材质、现场施工、后期维护等业务相关的内容。

(14) 供应商应无偿提供培训资料、电子稿、PPT等，同时允许采购人在公司内部使用。

(15) 供应商应基于用户需求书，并在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提出优化完善措施。若用户需求书有考虑不足之处，供应商在响应时，以完整的、全面的视角提出整体解决方案。

(16) 车门及车窗玻璃完成贴膜后不影响救援时刻正常破窗行为。

(17) 技术资料、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18) 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审查、审核、咨询等。

2.4.2 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包装的合适位置须标明项目名称、货物的名称及物料编号，所有包装标识不得模糊；包装费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首批交货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

称, 货物品牌及物料号, 批号,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产品授权证书等, 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

供应商应明确货物存放的条件和保养要求。

2.4.3 功能和性能要求

列车玻璃膜应有平滑、光洁的外表面;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划痕、条纹、气泡、颜色不均匀; 不应有脏污、变形、折痕、边缘不整、缺口、缺角、毛边及明显影响外观的缺陷。

列车玻璃膜应能耐清洗(机洗和人工), 在弱酸碱清洗液的作用下不会出现腐蚀、龟裂、变形、卷翘、脱落等现象, 应能保证雨淋环境下不会脱落。

列车玻璃膜应具有良好的附着力; 车膜粘贴后应牢固可靠, 具有优良的耐久性, 不应产生脱落、鼓泡、龟裂、倾斜、移动和卷翘等现象, 并且保证其能在曲面上也能粘贴牢固可靠、不脱落。

列车玻璃膜应具有优良的防水性, 而且可去除; 贴覆完毕后应具有良好的外观性; 应能保证在相对湿度为 100%的情况下正常使用。

车门及车窗玻璃贴膜技术参数:

- (1) 车窗玻璃膜为防凝水保护膜, 具有疏水性。
- (2) 车窗玻璃膜中不含有金属, 对信号无干扰。
- (3) 车窗玻璃膜具有隔热, 防眩光, 防涂鸦功能。
- (4) 光学性能需满足: 可见光透射比不小于 40%, 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 7%, 太阳能总透射比不大于 40%, 紫外线透射比不大于 0.1%
- (5) 车窗玻璃膜粘结力不小于 7N。
- (6) 车窗玻璃膜耐酸性: 测试后可见光透射比不大于 0.5%。
- (7) 车窗玻璃膜耐老化性能: 测试后可见光透射比差值不大于 2%, 粘结力不减小。
- (8) 车窗玻璃膜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大于 0.012mg/cm²。

司机室前窗玻璃及紧急疏散门玻璃膜技术参数:

- (1) 不使用镀金属工艺
- (2) 光学性能需满足: 可见光透射比不小于 69%, 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 9%, 太阳能总透射比不大于 53%, 紫外线透射比不大于 0.1%。
- (3) 具有光谱选择性隔热性能, 在 900-1100nm 范围透过率不大于 5%

(4) 粘结力不小于 15N。

(5) 耐酸性：测试前后可见光透射比变化不大于 1.5%。

(6) 耐老化性能：测试前后可见光透射比变化不大于 2%，粘结力减小不超过 8%。

(7)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大于 0.005mg/cm²。

2.4.4 施工要求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供应商应编制项目施工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计划开展施工作业，若施工计划与生产作业冲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生产要求调整施工计划，优先配合采购人的生产作业。

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须通过采购人提供的安全考试，并接受采购人现场人员或授权人员的监督。

施工作业过程中，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设备提供保护，不得损害设备安全，如若造成设备损害，由供应商进行相应赔偿。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贴膜技术及工艺方案、流程进行施工。

供应商在贴覆车窗玻璃膜之前应对车窗玻璃状态进行检查、确认，确保可施工。若贴膜后发现缺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后期切割边角料及排除空气等使用工具时，不得损伤车体和车窗玻璃。

供应商本着对项目的安全负责，严格遵守国家安全规章制度。供应商须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2.4.5 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要求

项目从合同签订日起，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申报施工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根据采购人的生产要求开展施工作业。在优先满足采购人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按质按量开展施工作业，保障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项目实施阶段，若采购人提出本项目工期的修订意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意见修订项目施工计划，并按合同规定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客观及现场条件改变施工计划、调整施工周期，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供应商必须同采购人达成一致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满足最终施工周期目标的实施计划表。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由双方协商后对本项目施工计划做相应的调整顺延。

2.4.6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使用 3M 贴膜材料品牌，且提供使用材料品牌的类型、性质、参数，货物须有原厂的产品授权书（包含货物采购证明）。

(2) 供应商必须承诺本项目的货物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并提供维护手册。

(3)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供应商须编制质量控制方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供应商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方案实施。

整体外观检查：

(1) 贴膜前，车门及车窗玻璃、司机室前窗玻璃、紧急疏散门玻璃表面平整、光滑及整洁。

(2) 贴膜后，车门及车窗玻璃膜、司机室前窗玻璃膜、紧急疏散门玻璃膜表面光滑、不起泡；不允许肉眼可见的褶皱。

(3) 贴膜后，车门及车窗玻璃膜、司机室前窗玻璃膜、紧急疏散门玻璃膜不允许出现因清洁不到位引起的底材凹凸不平整。

(4) 贴膜后，车门及车窗玻璃膜、司机室前窗玻璃膜、紧急疏散门玻璃膜表面无擦伤、划痕；无开裂、脱落；无起翘、卷边。

(5) 贴膜后，车门及车窗玻璃膜、司机室前窗玻璃膜、紧急疏散门玻璃膜间无颗粒感。

(6) 其他检查

2.4.7 试验要求

供应商应对货物制订一个详细的试验计划，并编制试验大纲。

采购人有权对实验内容、试验大纲提出意见，供应商需酌情增加试验内容和修改试验大纲。若试验没有通过，供应商需要考虑改进货物类型，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确认，供应商负责全部性能检验。

试验大纲应详细说明试验项目、试验条件、试验方法、试验设备和仪器、使用标准、判别准则等。若供应商在近五年内对所供应货物做过相同的试验，并且具有资质的试验部门提供的试验报告，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免除试验。若供应商提出免除试验申请，则供应商需承诺货物性能与试验报告保持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8 质保要求

货物质保期 5 年，自预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间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使用寿命需达到 10 年，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或因更换玻璃需重新贴膜，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解决。

质保期内，若车辆玻璃膜出现缺陷或者产生任何伤害，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治。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原厂质保证书。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现场质保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的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质量咨询服务。

货物因质量或者施工问题造成货物重新更换、修补，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4.9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分为预验收和最终验收。预验收为每列车车门及车窗玻璃、司机室前窗玻璃、紧急疏散门玻璃贴膜后，根据项目验收方案，完成项目成果检查，最终验收在质保期结束后开展。供应商需在项目投标阶段提供项目验收方案。

(1) 预验收

预验收：每列车贴膜完毕，采购人主持项目预验收，维保单位配合开展，供应商参加。采购人依照每列车车门及车窗玻璃、司机室前窗玻璃、紧急疏散门玻璃贴膜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确定时间并提前通知供应商参加。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发放预验收证书。验收标准：完成车门及车窗玻璃、司机室前窗玻璃、紧急疏散门玻璃表面平整、光滑及整洁。完成车门及车窗玻璃、司机室前窗玻璃、紧急疏散门玻璃安装。玻璃膜表面无擦伤、划痕；无开裂、脱落；无起翘、卷边。玻璃膜间无颗粒感。

(2)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质保期 5 年结束后，由供应商提交最终验收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参加。最终验收证书在质保期到期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由采购人发放。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发放最终验收证书。验收标准：玻璃膜在正常运用、维护的前提下，车辆玻璃膜状态稳定，无开裂脱落、无起翘卷边。质保期遗留问题已解决并经过采购人确认。

2.4.10 文件提供要求

为保证整个项目的可控性和完整性，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供以下资料的纸质版或者电子扫描件：

(1)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项目执行方案，方案至少包含货物的供货周期和计划、项目施工计划、项目执行的法规、标准。

(2) 试验报告、培训资料、原厂质保证书。

(3) 配合采购人完成费用决算相关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审查、审核、咨询等。

2.5 重要说明（特殊要求）：无

3. 考核办法：

供应商保证货物真实可靠，确保人员、设备安全。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所列违约情况，供应商须按规定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由招标人在相应支付期内从合同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具体扣款项如下表。另外，供应商若违反法律法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安全	施工人员未做安全教育	考核 1000 元/人次	
2		未按相关规定、流程、时间提报施工计划	考核 1000 元/人次	
3		未按规定办理请销点	考核 1000 元/人次	
4		未经检调或场调同意，施工作业超出作业区域、内容	考核 1000 元/人次	
5		擅自取消作业	考核 1000 元/人次	
6		因特殊情况需要，需提前销点，未及时配合。	考核 1000 元/人次	
7		作业销点后，作业材料、工具、物品未出清	考核 3000 元/人次	
8		安全防护未到位，产生影响	考核 3000 元/人次	
9		作业人员野蛮施工，造成车辆或其他设备损坏	考核 5000 元/人次	
10		无证作业或者作业证过期	考核 2000 元/人次	
11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车场或者轨行区	考核 5000 元/人次	
12		施工作业不服从管理，造成影响	考核 2000 元/人次	
13		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考核 2000 元/人次	
14		违规作业，造成生命及财产损失	考核 30000 元/人次	

15		施工作业弄虚作假	考核 5000 元/人次	
16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考核 1000 元/人次	
17		作业现场不按用电管理规定, 违规用电现象	考核 1000 元/人次	
18		作业现场存在违章违纪作业等安全隐患	考核 1000 元/人次	
19	质量	货物符合要求, 有质量合格证书、产品授权证书。	考核 1000 元/人次	
20		未能按合同规定周期完成供货、安装	考核 1000 元/人次	
21		开箱检发现有明显异常	考核 1000 元/人次	
22		作业项点疏漏	考核 1000 元/人次	
23		提交技术文件不及时、不齐全	考核 1000 元/人次	
24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考核 3000 元/人次	
25		同车重复发生同类问题或未按时完成整改	考核 1000 元/人次	
26	服务态度	响应不及时	考核 2000 元/人次	
27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采购人的合理工作安排	考核 3000 元/人次	
28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措施不予落实的	考核 3000 元/人次	
29		不文明作业	考核 1000 元/人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响应函

_____: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遗、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响应的要约内容，以本响应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 不含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_，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 交货期：_____ 服务期限：_____，施工质量目标：_____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_____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_____。

1. 我方知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与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本响应函及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在提交日后的 90 天之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及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采纳。

6. 其他：（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格式1：报价表

报价说明：

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计价相一致。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中填报的价格应是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计费的配合工作，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4、本项目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以含税总价来评审。投标时在备注一栏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承诺服务期 (日历天)	税率	质保期	备注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2024年车辆玻璃贴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税点： 13%
不含税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含税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作业内容	对象	主要内容	面积 (单车)	单位	列车数量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税率 (%)	所报品牌	备注
1		客室车门玻璃	32扇车门玻璃 (外侧)	30	平方米	18							
2		客室车窗玻璃	24扇车窗玻璃 (外侧)	60	平方米	18							
3	贴膜	司机室前窗玻璃(室内)	2个司机室前窗玻璃(内侧)	3	平方米	18							
4		紧急疏散门玻璃(室内)	2个紧急疏散门玻璃(内侧)	2	平方米	18							
合计													

注：报价必须包含车辆清洗、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放置处（正、反面）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放置处（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资料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截图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 购 文 件		响 应 文 件		备注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1					
2					
3					
4					
5					

说明：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和采购询比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如有偏差，请填在“实际情况说明”；②如有需要，请在本页附件区域添加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